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受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发行人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于2015年1月2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200000007252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中山市三乡镇西山社区华曦路3号（共设二处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为李建湘，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销售：铝合金型材及其制品、模具、五金零部件、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炼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金属表面处理，营业期限为长期。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48380006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指2012年、2013年、2014年，下同）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瑞华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核字[2015]第4838001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

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所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 2012年、2013年、2014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2012年、2013年、2014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 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因横栏分公司整体搬迁至西山厂区生产经营，经发行人申请，2015年2月10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中核注通内字【2015】第1500044328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横栏分公司，并收缴其营业执照。

### 四、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10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铝挤压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过变更。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年7-12月发生额（元）
佛山市特高珠江工业电炉有限公司	采购	购设备及配件	市场价	310,488.89
中山市三乡镇潜龙五金制品厂	采购	接受加工劳务	市场价	31,740.31
中山市横栏镇焱联五金加工店	采购	接受加工劳务	市场价	100,366.99
宾孟良	采购	接受后勤劳务	市场价	691,831.84
中山莱博顿卫浴有限公司	销售	出售商品	市场价	10,593,724.97
中山欧尼克卫浴有限公司	销售	出售商品	市场价	1,574,821.59
中山市欧栢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	出售商品	市场价	361,066.81
中山市欧栢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	提供加工劳务	市场价	193,462.98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① 2014年7月28日，李建湘、霍润、金炯、黄嘉辉、李江、宾建存、李清、张良、唐启宙、邹红湘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2014）中银最保字第03314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2014）中银授合字第03314005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在人民币4,000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② 2014年10月28日，李建湘、霍润、金炯、黄嘉辉分别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个人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贷款人在被担保期间开始时对银行负有的所有债务，在人民币5,151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提供担保。

③ 2014年10月31日，李建湘及金炯、霍润及黄嘉辉分别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华银（2014）中山额保字（三部）第013-1号和华银（2014）中山额保字（三部）第013-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贷款人自2014年11月13日起至2015年11月13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在人民币3,500万元的最

高本金余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商标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注册商标4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11616465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4.7.14 至 2024.7.13
2	发行人		11616450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14.7.14 至 2024.7.13
3	发行人		11621024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2014.9.14 至 2024.9.13
4	发行人		11616492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14.9.14 至 2024.9.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均为有效状态，且未设置质押、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 （二）专利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被第三人请求宣告无效，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8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向发行人（专利权人）转送《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文序号：2015010500778290，案件编号：5W107488，简称“受理通知书”），载明 2014 年 11 月 20 日无效宣告请求人（德高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拥有的“一种强对流加热炉”专利（专利号为 201320371880.4）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准予受理。发行人已聘请中山市汉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的专利代理人作为委托代理人，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答辩。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6 日下达《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拟定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该争议程序系对已授权专利效力的无效宣告请求，而非专利

权权属争议，亦非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侵权损害赔偿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即使最终丧失该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也仅是发行人的该项专利不再受《专利法》的保护，暂不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项专利覆盖下的相关技术；故该争议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三）房屋租赁

鉴于发行人（乙方）与三洋洋伞贸易公司（甲方）先前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4年12月31日到期，2014年12月31日，双方签订编号为YSFZ[2014]36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同意将其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平南工业区金宏路28号厂房C首层之二的厂房租给乙方作铝制品使用，厂房面积为3,040平方米，每月净收不含税租金为48,620元，租赁期从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具体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	结算数期	协议有效期
1	深圳市普励信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铝合金管、棒、型材等	以具体的报价单为准	月结45天，TT付款	至2018年8月31日止，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1年
2	中山豪美嘉卫浴有限公司	铝合金管、棒、型材等	以具体的订单，报价单为准	月结30天，TT付款	至2015年9月30日止，如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1年
3	埃梯星（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铝合金管、棒、型材等	以报价合同为准	月结30天，TT付款	至2018年8月31日止，如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1年

###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数量	结算数期	协议有效期
1	北方联合铝业（深	铝锭	以具体的订单，	货到电汇	自2014年12月26日至

	圳)有限公司		报价单为准	款	2015年12月25日
2	中山市中物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以具体的订单, 报价单为准	货到电汇 款	自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行/授信行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对应的担保合同
1	建设银行中山分行	2014年中山贸字第18号《贸易融资额度合同》	88万美元	2014.9.25- 2015.3.2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年 保字第55号
			80万美元	2014.11.11- 2015.5.9	
			28.8万美元	2014.11.24- 2015.7.26	
			56万美元	2015.1.27- 2015.7.26	
2	工商银行中山三乡支行	2014年20110265 发票融资字第 84191201号《出口 发票融资业务总 协议》	62万美元	2014.9.12- 2015.3.9	2013年20110265G字第 84191201号《最高额保 证合同》
			75万美元	2014.12.9- 2015.7.26	
			91万美元	2014.12.22- 2015.6.15	
			52万美元	2014.1.23- 2015.7.20	
3	华润银行 中山分行	华银(2014)中山 流贷字(三部)第 015号《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1,000	2014.10.13- 2015.4.13	华银2013中山额保字三 部第013号/014号《最高 额保证合同》
		华银(2014)中山 流贷字(三部)第 017号《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1,000	2014.11.13- 2015.9.19	华银2014中山额保字三 部第013-1/2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4	花旗银行深 圳分行	FA752458120914 《非承诺性短期 循环融资协议》,	1,000	2014.9.19- 2015.9.19	CF752458120914《应收 账款质押及监管协议》 2012年9月14日实际控



		FA752458120914-b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1,000	2014.12.17-2015.12.17	制人李建湘出具《保证函》，就该相关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保证长期充分有效。
5	汇丰银行中山分行	授信函：CN11192003663-140811	100	2014.11.20-2015.3.20	个人保证合同（黄嘉辉，霍润，李建湘，金炯）
			400	2014.12.3-2015.4.2	
6	广发银行三乡支行	(2014)中银授合字第03314005D号	1,000	2015.1.9-2016.1.9	(2014)中银最保字第03314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00	2015.1.27-2016.1.27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自2014年9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修改了1次《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具体如下：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修改了《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的住所及营业期限进行了变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自2014年9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自2014年9月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包括李建湘、金炯、黄嘉辉、李江、李韩冰、袁鸽成、徐仲南，其中李建湘为董事长；监事包括谢侃如、周凤辉、张炳辉，其中谢侃如为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金炯、宾建存、唐启宙、邹红湘。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变动或因整体变更、或因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未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率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2011年11月3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1440003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目前已到期，自2014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2014年7-12月，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	918,600	《关于下达2013年度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和“三高”人才奖奖励计划的通知》（中经信[2014]341号）
“新三百”企业堤围防护费奖励	29,870	《关于印发中山市“新三百”企业堤围防护费奖励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13]50号）
IPO 奖励及补助	2,000,000	《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中府[2010]169号）
	300,000	《关于印发<三乡镇专利奖励暂行办法>等扶持工业企业发展政策文件的通知》（中三府通[2012]3号）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419,913	《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外[2014]37号）
企业科协组织补助	15,000	--

安全生产补助	1,000	--
--------	-------	----

注：其中，“新三百”企业堤围防护费奖励中的15,254元由发行人的子公司瑞泰铝业获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作为民事案件执行过程中的利害关系人参与的一起执行异议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3年6月，香港东洋铝业与中山东洋铝业、发行人签订了《抵债协议书》，约定以中山东洋铝业合法拥有的一批机器设备抵偿香港东洋铝业拖欠发行人的货款，该等机器设备交付后其所有权完全归发行人。后因中山东洋铝业员工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原告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该院裁定查封了中山东洋铝业用于抵债的部分机器设备，价值相当于3,979,042.00元。发行人向该院提出了查封异议，2014年4月8日法院裁定驳回了发行人的异议主张。随后，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中级法院”）提出了执行复议申请及民事再审申请，2014年7月7日，第一法院作出的（2013）中一法执字第6401-3号《民事裁定书》（下称“第6401-3号裁定”），该院裁定继续查封、扣押中山东洋上述价值相当于3,979,042.00元的财产。

2014年7月15日，发行人就第6401-3号裁定向第一法院提出了异议并经该院立案受理，请求撤销该裁定，并解封发行人住所地厂房内被查封的机器设备，2014

年10月24日，第一法院驳回了发行人的异议请求。

2014年11月，发行人向中级法院提出执行复议申请，请求中级法院撤销该裁定，并立即解封查封的机器设备。

2014年11月，发行人向第一法院提交《撤销复议申请书》，因发行人认为可以自行解决上述纷争，请求中级法院准许申请人撤销对第一法院作出的第6401-3号裁定提出的执行异议申请。2014年12月2日，中级法院作出（2014）中中法执复字第3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准许发行人撤销复议申请，当事人各方按原裁定执行。

发行人已于2013年12月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对应收香港东洋铝业有限公司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9月22日，钱政（原告）在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被告），以发行人侵犯其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020694512X的“硬盘驱动臂型材”实用新型专利为由，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专利产品的专利侵权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20万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公证费1,200元，差旅费5,000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同时向法院对发行人生产的涉案产品硬盘驱动臂型材（产品名称为“HDE”挤压材）采取证据保全措施，2014年11月4日，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中中法知民初字第34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被控侵权产品“HDE”挤压材取样三件，其后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裁定进行了采样保全。2014年11月中旬，发行人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下称“专利复审委”）申请宣告涉案专利无效并获得了受理文件。2014年12月15日，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发行人委托律师出庭应诉，并基于专利复审委已受理了发行人申请宣告涉案专利无效的请求而要求法院中止审理，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2）2014年9月，广东鸿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广东鸿海”）向发行人分批次订购不同规格的扁条铝材。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鸿海共拖欠发行人货款454.36万元，其中广东鸿海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为由不同意支付货款160万元，剩余部分广东鸿海承诺将会陆续支付。双方有关产品验收及不良处理的约定为：发行人接受不合格品退货，或以合格品替换不合格品，但不接受

任何索赔。目前，发行人正在向法院申请办理诉讼财产保全程序，以追回广东鸿海所欠发行人的货款。同时，发行人已就该 160 万元货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8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两起新增诉讼案件的标的金额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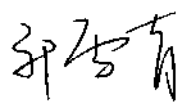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唐都远

  
郭雪青

2015 年 3 月 23 日